

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民眾如果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，可以「繼續參加健保」或選擇「辦理停保」

◎ 選擇「繼續參加健保」的民眾：

無須另外提出申請，只要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即可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。

1. 選擇繼續參加健保的民眾，如於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的傷病或緊急分娩，有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的情況，回國後可向健保局核退醫療費用，但記住就醫時一定要向醫院索取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及診斷書，並應於就醫後 6 個月內，填送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併同上述就醫文件，並影印護照上當次出入境紀錄等資料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的健保局分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。
2. 但單次出國期間超過 2 年以上，致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的民眾，返國時應先洽戶政機關申請恢復戶籍，再次取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後，才能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辦理投保。

◎ 選擇「辦理停保」的民眾：

應填具『停保申請表』，於每次出國前提出申請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。

1. 民眾應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提示簽證、機票等證明文件，經投保單位向健保局提出申請。健保局受理後，於投保資料中暫予停保註記，並暫停計收保險費，民眾亦不能享有健保的醫療保障。
2. 民眾返國後，應速洽投保單位辦理自返國當天『復保』，就可以回復健保的醫療權益。但對於單次出國未滿 6 個月即返國的民眾，健保局將註銷先前的停保註記，並追繳自停保日至返國日期間的保險費後，民眾才能恢復健保的醫療權益。
3. 民眾選擇停保後出國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4. 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的民眾，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到出國日辦理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者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5. 出境超過 2 年以上未返國，戶政單位會將戶籍遷出，則不符合投保資格，應檢附戶籍遷出證明辦理退保，於恢復戶籍登記後，重新辦理投保。
6. 停復保申請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。